

新书《海瑞集》海口首发

海瑞精神研讨会同步举行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尤梦瑜 实习生王娇)《海瑞集》新书首发式暨海瑞精神研讨会在今天在海口市海瑞学校举行。作为第十届海南书香节系列活动之一,该活动借《海瑞集》新书首发,探讨海瑞精神,传播海南历史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读圣贤书,做天下事……”在海

瑞学校传统文化班学生的琅琅书声中,新书首发式正式拉开帷幕。活动仪式上,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书局联合向海瑞学校、省外办赠送了《海瑞集》。

据了解,《海瑞集》是中华书局在1962年以明刻本《海刚峰集》为底本出版的国内最早的海瑞作品整理本,

集结了海瑞各时期的文字作品。在书中,海瑞谈圣王、论先贤、讲究施政、力除时弊,这些文字进一步塑造了海瑞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的形象。

今天首发的《海瑞集》,借鉴了古籍研究专家程毅中的编次方法,将海瑞施政的文章置于前面,按照海瑞任职的先后顺序编排;海瑞论著、书牍等文

章编排在后面,按照原刻本的顺序编排。此次出版的《海瑞集》一函四册,全宣纸制作,中式线装,彰显传统文

化韵味。

新书首发式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召开海瑞精神研讨会。会上,《海瑞集》出版方以及多位海南专家、学者围绕“研究海瑞思想、弘扬优秀传统文

化、助推海南文化大发展”的主题,分别从海瑞人物形象的理解、现有资料缺陷、考古挖掘工作、海瑞文化旅游等方面展开探讨。

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指导,省文体厅主办,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书局、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市教育局承办。



反腐电影《黑金危机》海报

反腐电影《黑金危机》首映

据新华社武汉5月17日电 (记者徐海波)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打造的反腐题材电影《黑金危机》5月16日在武汉中建三局一公司大礼堂举行首映式。现场300多名党员干部观看《黑金危机》,接受反腐败教育。

《黑金危机》由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主创团队打造,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和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作。故事讲述天祥市副检察长郝振国奉命调查虎山煤矿爆炸案,发现矿业集团董事长邱承德勾结安监局长柏文江、国土局长孟云深、城管局长秦穆等人,无视国家《安全生产法》,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利用国有企业改制之机,大肆侵吞国有资产,隐瞒矿难事实真相,草菅人命,专案组不畏强权,与腐败利益团伙斗智斗勇,终于使沉冤地下的受害者得以昭雪,腐败分子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

《黑金危机》编剧方学平介绍,影片已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湖北省纪委、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西安市纪委等单位支持,将作为廉政教育宣传片,向社会推荐观映,并将在近期在全国院线上映。

琼海举行“唱响新时代”歌咏比赛

本报嘉积5月17日电 (记者丁平 通讯员李丽莎 王日明)5月16日,由琼海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唱响新时代”干部职工歌咏比赛在琼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10支队伍用激越的歌声全面展示和讴歌了琼海市30年来的辉煌成就。

决赛现场,除了指定曲目《走向复兴》以外,《迎风飘扬的旗》《在灿烂阳

光下》《在太行山上》《祖国不会忘记》《天安门,太阳的广场》等一首首脍炙人口的经典红色歌曲轮番唱响,演唱精彩纷呈。

琼海市各系统及乡镇代表队以整齐统一的着装登场,以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和高亢嘹亮的歌声参赛,展示和讴歌了琼海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省办经济特区30年来在政治、经济、社会、

文化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表达了琼海人民热爱琼海、建设琼海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此次歌咏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阶段进行,5月15日举行的初赛分乡镇组和机关组两场,共21支代表队参加,最终,10支代表队顺利晋级决赛。经过激烈角逐,文化教育系统代表队夺得桂冠。

本次歌咏比赛充分展示了琼海市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弘扬了琼海市3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提升了琼海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次歌咏比赛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坚定了琼海市广大干部职工的信心,激励了琼海市广大干部职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为琼海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海野雨林诗会”明天海口举行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刘思跃)为迎接“5·19中国旅游日”的到来,“绿色的呼唤——海野雨林诗会”(以下简称“海野雨林诗会”)将于5月19日晚在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举行,这是记者今天从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获悉的。

据了解,“海野雨林诗会”将在海

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雨林剧院上演,舞台背景将与独具特色的热带雨林巧妙结合,以诗朗诵、钢琴独奏等形式,展示热带雨林中风光和诗词魅力。届时,钢琴家吴二将带来《肖邦C小调即兴幻想曲》钢琴独奏,海南朗诵艺术家协会执行会长罗大明将朗诵诗作《春天遂想起》《五指山的藤》,黄薇、聂远

之、李燕、茜茜等朗诵艺术家及海南室内乐团将带来精彩表演。

据悉,此次举办“海野雨林诗会”,旨在打造文旅融合的新型旅游体验方式,在为市民、游客带来视听享受的同时,将“海野雨林诗会”打造成优质文化旅游品牌项目,为海南绿色旅游文化的传播提供新的平台。

首届“中国网络文学周”杭州开幕

据新华社杭州5月17日电 (记者史竞男 冯源)首届“中国网络文学周”17日在浙江杭州开幕。开幕式上,中国作协首次发布《中国网络文学

蓝皮书(2017)》,并揭晓“2017中国网络小说排行榜”。

该活动由中国作家协会、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共同主办,来自网络文学界、文学评论界、网络文学组织、文学和翻译网站、网络文学相关企业等多方面的400余名代表齐聚杭州,共话网络文学发展。

广告

土地合作投资招商公告

一、招商项目信息:本次招商合作开发建设的七宗地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宗地总面积约408亩。项目定位:主要面向洋浦本地居民和驻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消费群体的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内容:商业综合体,商品房,人才保障房等及配套设施建设。备注:项目最终规划指标、用途,用地面积、建设内容和规模等以规划批复为准,意向投资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对合作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招募的投资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方能参加本项目竞价确定为合作投资人。1.在国内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提供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资信证明(开标当日提供在公告至开标期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意向投资人具有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开发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累计不少于100万万平方米,政府类保障房、人才房建设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含代建管

理)。3.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公告至开标期间须到帐)。4.承诺完全接受本《指引》关于投资人资格、合作条件、不可谈判条款以及操作程序等方面的所有规定和要求。5.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源,且资金实力雄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目前无重大涉诉及债务问题。

三、报名要求及获取本项目招商指引:报名时递交以下证件复印件,原件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或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为一证,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报名时间:2018年5月21日至5月25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超过此规定时间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一號洋浦大厦605室。联系人:林先生 左先生。联系电话:0898-28810531 28810596。传真电话:0898-28810555

招商人: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福朋喜来登酒店员工宿舍项目(高低压配电及发电机组工程)中标公告

三亚福朋喜来登酒店员工宿舍项目(高低压配电及发电机组工程)于2018年5月17日09时00分在三亚市市委党校会议中心三楼吉阳三厅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天易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期: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2日,如有质疑(或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3265780670。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976188121

2018年5月18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我局正受理招英利持有的《宅基地使用证》(证号:东建证字143号)补办宗地档案地籍调查事宜。该宗地位于八所镇琼西路西侧,土地面积为2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经实地调查,该宗地四至为:东至王婧,南至公路,西至林国忠,北至水沟,坐标为:J1(X114751.381、Y19896.199),J2(X114745.717、Y19906.779),J3(X114728.017、Y19897.468),J4(X114733.681、Y19886.888)。

凡对该宗地权属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材料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局地籍岗,逾期未提

出异议,我局将按規定为该宗地补办宗地档案并出具宗地图。

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5月14日

一、违法事实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二、处罚决定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三、处理决定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四、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五、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六、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七、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八、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九、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十、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126,620.00元;(二)2015年9月,浩盛公司从梅州市东恒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酒、糖),金额3,470,028.32元,税额589,904.68元,价税合计4,059,933.00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全部申报抵扣进项,存在进销不匹配,未付款或支付的货款已100%回流。

十一、其他

(一)2015年6月,浩盛公司从广州时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34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手机及配件),金额2,672,325.04元,税额454,294.96元,价税合计3,